

# 知识产权保护对中国金融服务贸易进口的影响研究

庞世坤

哈尔滨商业大学经济学院

**摘要** “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要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文章基于2001年至2019年55个国家或地区的面板数据，采用扩展贸易引力模型实证研究了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对金融服务贸易进口的影响。结果显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升有效抑制了国内成员方消费者的模仿行为，并对金融服务贸易进口的增长有显著的促进效应，且知识产权保护市场扩张效应大于市场势力效应。

**关键词** 知识产权区保护；金融服务贸易；扩展贸易引力模型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1.1821

## 一、引言

2021年9月22日出台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要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水平，且在“十四五”规划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在中国的重要性更加不言而喻。近年来知识、资本密集型产品以及相应的服务贸易发展迅猛，金融服务贸易被《EBOPS（扩大的国际收支服务分类）》认定为服务贸易的一种，随着居民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和中等收入群体的不断扩大，人们对这种高质量、差异化的服务需求也越来越大。2001年至2019年中国金融服务贸易进口额从0.77亿美元逐年增长至24.66亿美元，虽然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2020年中国服务贸易逆差减少，这其中也包括金融服务贸易进口的减少，但此前国内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之大，更符合世界服务贸易结构的发展趋势。由于金融服务背后隐藏着知识产权创造属性，识别知识产权保护对这种高质量服务贸易进口的影响就显得格外重要。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逐年加强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升对金融服务行业贸易进口如果有一定的促进影响，那么对国内金融服务供给不足的弥补、服务贸易进口规模的扩大和服务进口结构的优化都具有一定的作用，以更好地响应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构建。

然而二者相近的增长趋势还不能说明知识产权保护对金融服务贸易进口就有显著的促进作用。首先，中国作为模仿大国，金融服务提供者更多以商业存在模式即通过跨境对外直接投资提供服务，如在中国境内设立金融服务分支机构，在这一过程中，金融商标、服务标志、商业秘密很容易泄露并被“假冒伪劣”所盗用，应用于金融商业和经营模式的带有技术特征的金融数据处理方法服务亦容易被模仿，进而导致侵权行为的发生，虽然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逐步完善，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能否打消出口国要面临模仿威胁的疑虑，还是一个未知数；第二，知识产权保护达到一定水平后，是提高市场扩张效应扩大进口规模？还是出口国通过抬高服务价格抑制进口形成市场势力效应的作用大一些，还有待进一步考证。基于以上考虑，本文旨在通过实证研究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对金融服务贸易进口影响。

## 二、实证研究

本章选取以55个国家或地区<sup>①</sup>为样本的面板数据进行实证分析，且2019年这55个国家或地区对中国金融服务贸易的出口额占全世界对中国的金融服务贸易出口额的97.09%，由此可见，这些国家或地区对中国在服务贸易上的出口额比重之大。而且自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管理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开始，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完善工作逐渐开展，国际社会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接轨状况的认可程度也是逐步加强，故研究近

十九年的数据并建立扩展贸易引力模型进行实证研究更有意义。

### （一）模型构建

鉴于本文的研究，对Tinbergen（1962）的传统贸易引力模型进行调整，加入本文需要着重考察的核心解释变量知识产权保护（IPR），以及对对中国金融服务贸易进口有预期影响的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FDI），并考虑时间t的因素，再对所选变量取自然对数消除异方差，即模型方程设定变为：

$$\ln IM_{ijt} = \beta_0 + \beta_1 \ln GDP_{it} GDP_{jt} + \beta_2 \ln Distance_{ij} + \beta_3 \ln IPR_{it} + \beta_4 \ln FDI_{ijt} + \varepsilon_{ijt}$$

其中，变量下角标i代表中国，j代表向中国出口金融服务的55个国家或地区， $\beta_0$ 是模型截距项， $\beta_1$ 、 $\beta_2$ 、 $\beta_3$ 和 $\beta_4$ 分别代表各个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时间t以年份衡量， $t=2001, 2002, 2003, \dots, 2019$ ， $\varepsilon_{ijt}$ 为随机误差项。

### （二）变量的选取及数据来源

#### 1. 变量的选取与度量

$IM_{ijt}$ 表示第t年i国从j国在金融服务行业的进口贸易额； $GDP_{it} GDP_{jt}$ 表示第t年i国与j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规模容量大小，用两国内生产总值乘积衡量； $Distance_{ij}$ 表示中国与出口国首都之间的距离； $IPR_{it}$ 表示t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FDI_{ijt}$ 表示t年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 2. 数据来源

金融服务贸易进口数据来源于OECD Statistics；各国的GDP乘积数据均来源于世界银行统计数据库，GDP数据采用2010年不变价美元计算；中国与贸易伙伴国的首都距离数据来源于CEPII-Database；中国历年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参考姚利民、饶艳（2009）<sup>[1]</sup>对GP指数修正的度量方法，并扩展计算可得；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FDI）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 3. 回归分析

基于上文构建的实证模型，利用2001至2019年中国与55个贸易伙伴的面板数据，应用stata16软件进行逐步回归估计。由于采用面板数据对模型估计参数前必须经过豪斯曼检验和LM检验，比较固定效应、随机效应和混合回归哪个更优。但两国首都之间的距离不随时间的变化而改变，所以变量距离在固定效应模型中无法识别，故本文进行LM检验来判断随机效应模型和混合回归哪个更优，经过LM检验，结果显示 $Prob > \chi^2 = 0.0000$ ，即我们要拒绝模型采用混合回归的原假设，说明使用随机效应会比混合回归更优，下表是基于随机效应模型的逐步回归估计结果，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

根据表1的回归估计结果进行具体的实证结果分析，并得出结论，内容如下。

第一，变量两国的市场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回归系数 $\beta_1$ 在1%的置信水平上显著，符号为正，且两国GDP乘积每增长1%，中国金融服务贸易进口额将增长1.745%。说明中国与

表 1 回归估计结果

变量	$\ln IM_{ijt}$	$\ln IM_{ijt}$	$\ln IM_{ijt}$
$\ln GDP_{it} GDP_{jt}$	3.160*** (13.73)	1.784*** (3.88)	1.745*** (4.27)
$\ln Distance_{ij}$	-1.097** (-2.14)	-0.923** (-2.45)	-0.700** (-2.18)
$\ln IPR_{it}$		1.601** (2.59)	1.667*** (2.98)
$\ln FDI_{ijt}$			0.121*** (2.80)
常数项	-27.974*** (-5.88)	-14.136** (-2.42)	-16.683*** (-3.31)
$R^2$	0.4331	0.4388	0.5429

注：\*、\*\*、\*\*\* 分别表示估计的系数在 10%、5%、1% 的水平上显著，即 \*  $p < 0.1$ ，\*\*  $p < 0.05$ ，\*\*\*  $p < 0.01$ ，（）代表 Z 统计量

金融服务贸易进口伙伴国市场规模、经济发展水平越大，二者之间的产业链完整度也越高，中国从伙伴国进口服务的需求也越大。

第二，中国与金融服务进口对象国首都之间的距离的回归系数  $\beta_2$  在 5% 的置信水平上显著，符号为负，且两国首都之间的距离每增加 1%，中国金融服务贸易进口额将减少 0.7%。说明距离越远交通成本越高，提供金融服务的成员方金融企业或经济实体通过跨境移动到中国设立合资、合作和独资企业的行为减少，所以距离会阻碍中国的金融服务贸易进口。

第三，核心解释变量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回归系数  $\beta_3$  在 1% 的置信水平上显著，符号为正，且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每增加 1%，中国金融服务贸易进口额将增长 1.667%，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了金融服务贸易的进口规模的增加。金融服务提供者向中国国内成员方的消费者提供代理、转让、登记、评估、认证、咨询、检索、规划服务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高有效抑制了国内消费者对服务标志以及应用于金融商业和经营模式的带有技术特征的金融数据处理方法服务的模仿行为，也说明了中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金融服务贸易进口影响的市场扩张效应大于市场势力效应，出口国面临的中国市场金融服务需求变大。

第四，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回归系数  $\beta_4$  在 1% 的置信水平上显著，符号为正，说明 FDI 对于进口贸易的影响作用也越来越明显。金融外商企业带来了大量的先进技术、服务终端设备、与销售和消费直接相关的信息和管理经验对中国进行直接投资，这个过程对中国国内来说本身就是以商业存在模式为主导的金融服务贸易进口，其也会进一步带动国内对相关服务的需求，增强了出口商对中国扩大出口的意愿，中国的实际购买力得到提高，促进金融服务行业进口贸易的增长。

### 三、结论对策建议

本文采用 2001 年至 2019 年中国与 55 个金融服务贸易伙伴的面板数据，并运用扩展贸易引力模型从定量和定性角度分析了知识产权保护对金融服务贸易进口的影响，主要得出以下结论：国内在进口金融服务的同时，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升有效抑制了国内成员方消费者的模仿行为，并对金融服务贸易进口的增长有显著的促进效应，且知识产权保护的市场扩张效应大于市场势力效应。

基于上述结论，提出如下政策上的建议：第一，完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制。中国知识产权保护要从立法、执法、司法和参与全球治理层面完善保护体制。立法上要建立一套知识产权权利范围、保护标准、举证责任统一且全面的

法典规范知识产权市场，加快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并提高立法质量。执法层面上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对知识产权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注重培养执法人员的执法意识，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的判定体系，保证每个工作人员都能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判断标准理解透彻。司法保护上要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体制的创新，以提高法官的知识产权专业水平为基础，精准确定知识产权案件大的管辖范围。在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层面上，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细节上要达到 TRIPS 协议的国际保护标准，推动并完善与国际贸易、投资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并积极参与讨论中国尚未加入的《马德里协定》、《罗马公约》、《布鲁塞尔公约》、《内罗毕条约》、《海牙协定》、《里斯本协定》以及《维也纳协定》等国际多边条约的加入可行性，以此来维持知识产权多边机制。第二，注重金融服务行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建设。由于知识产权保护对不同服务行业贸易的影响有着较大的区别，所以与服务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建设是复杂化的，不能简单“一刀切”式的解决问题，要注重服务行业差异化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金融服务行业要根据自身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对待知识产权问题，专门制定金融服务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善执法机制，更要注重国内金融服务业知识产权人才的培育，重点在于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服务进出口企业法务部应有知识产权专业律师，更好地为企业进口服务。

### 参考文献

- [1] 姚利民, 饶艳.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测量和地区差异[J]. 国际贸易问题, 2009(1): 114~120.
- [2] 周建安, 张望. 国际服务外包、知识产权保护与承接国技术进步——金融市场在其中所起的作用[J].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11, 13(03): 43~50.
- [3] 马凌远. 知识产权保护与中国服务贸易进口增长[J]. 科学学研究, 2014, 32(3): 366~373.
- [4] 唐保庆, 仲崇高, 王绮. 服务贸易进口下的知识产权保护最适强度研究[J]. 统计研究, 2014, 31(10): 43~48.
- [5] 周游, 谭光荣. 知识产权保护、外商直接投资与生产性服务业出口结构优化的协同效应分析[J].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20, 22(4): 36~47.
- [6] 沈国兵, 梁思碧. 知识产权保护能提升中国服务行业出口竞争力吗?[J]. 浙江学刊, 2021(2): 103~110.
- [7] 邱柳. 金融发展、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创新产业化[J]. 科技管理研究, 2021, 41(21): 156~166.